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与2014年11月7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与《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柜台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1、本公司已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暂停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司已决定2014年11月7日起暂停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业务。即，暂停接受对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积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申请，且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在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两只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6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26日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外汇投资额度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1月26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待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外汇投资额度的追加申请后，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6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26日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外汇投资额度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1月26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待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外汇投资额度的追加申请后，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2月2日（原定于每年1月3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5年1月31日为周六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2月2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1月31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2月2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月31日至2015年1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永泰02

3、债券代码：122222

4、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4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31日，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31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4年5月15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5%。每手“12永泰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4.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

2、本次兑息日：2015年2月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永泰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永泰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联 系 人：李军、居亮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　　编：030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 系 人：张宜霖、肖伟波、刘桂恒、杨肖璇、高宏宇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　　真：021-68762320

邮　　编：200122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378,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6,0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2号文《关于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66,001,200股，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442,001,2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额为442,001,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00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8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成都明瑞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承诺：

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成都明瑞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3月31日迁往新疆省石河子市，并更名为“石河子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佛山市顺德区东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笙科技”）承诺：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佛山市顺德区东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5日迁往江西省新余市，并更名为“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

3. 持有东笙科技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宝股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新宝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东笙科技股份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6日迁往江西省新余市，并更名为“新余市东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持有东笙科技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宝股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新宝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28日。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及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东笙科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到期后无需延长，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378,3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均为法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石河子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7,000,000	17,000,000
2	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	16,378,346	16,378,346
合计		33,378,346	33,378,346

（五）通过东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展晖、杨芳欣、温焯东、何德洪、方寻、童永华、潘卫东、李亚平先生和康杏庄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宝股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新宝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东笙科技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会议具体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15:00至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6楼260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免去徐明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2：《关于选举张吉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内容。关于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8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汇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免去徐明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张吉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15:00至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扬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2、会议预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张吉文先生，男，出生于1975年，汉族，大学专科学历。2003.4-至今，成都杰顺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2-至今，四川鑫兰特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4-至今，成都龙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9-至今，成都杰众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12-至今，成都世文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担任多家企业公司总经理职务，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截止目前，张吉文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徐明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吉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0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日15:00至2015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进行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4081888-1021　传真：021-54976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投资证券部（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62	宏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具体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3）上述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